

关于昌黎县禾佳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节水滴灌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昌黎县禾佳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禾佳节水设备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葛条港乡兴民伟业东 50 米（金泽明典门窗河北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用金泽名典门窗河北有限公司车间，增加 2 条生产线，购置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收卷机、打包机等设备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年产节水滴灌带 45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外排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二)项目冷却用水和检验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三)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分类存放,定期外售;废铅电池、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运输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1日